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衛健字第一〇二三七二一一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慰問及關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及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得向衛生局申請慰問金。慰問金申請辦法，由衛生局定之。」爰擬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共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5. 第五條明定慰問金之申領權人為本人或委任代理人。如本人死亡時，其申領權人之順序及具領分配原則。
6. 第六條明定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
7. 第七條明定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

8. 第八條明定駁回慰問金申請之情事。
9. 第九條明定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發給次數限制。
10. 第十條明定不予核發慰問金或撤銷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慰問金之情形。如逾期未繳還時，應採取之處理方式。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使用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增訂第八條第三款、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事及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衛生局訂定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